

喀什地区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1	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法规〔2021〕2号；新民发〔2022〕40号	城乡低保对象		按政策标准执行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城市每月一次，农村每两月一次	申领下月20日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民政局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新民发〔2022〕40号	城乡特困对象		按政策标准执行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申领下月20日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民政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按政策标准执行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救助频次发放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民政局	价格临时补贴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关于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加大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2〕5号；新发改农价〔2022〕477号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低保边缘人口		按政策标准执行	按政策标准执行	按月发放	价格指数发布当月发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民政局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	（新党办发〔2011〕31号）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按季度发放	每季度末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新政发〔2016〕44号；新民发〔2021〕88号；新民规发〔2022〕3号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1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申领下月15日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所有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长达6个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10元/人/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申领下月15日前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住建局	农房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社【2022】42号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根据综合评价1结果分档确定户均标准		符合危房改造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逐级申报，两上两下确认危房改造任务。	两次	中央资金下达后及时下达	0998-2538917	
9	住建局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租赁补贴）	《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城镇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意见》	新建保【2020】1号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具体保障对象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的本地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确定		具体申请流程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的本地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确定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每年12月25日前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地住房保障工作的主体责任。	
10	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贴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国家标准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0998-2522258	

喀什地区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11	农业农村局	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新政发〔2016〕55号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冬小麦220元/亩、春小麦115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7月30日前	0998-2607053	
12	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计财〔2021〕8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根据机型定额补贴	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县级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兑付	每批次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后35个工作日	0998-2582168	
13	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农办机〔2020〕2号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根据机型定额补贴	根据机型定额补贴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到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三、兑现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每批次	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每年年底前兑付	0998-2582168	
14	畜牧兽医局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	禁牧补助7.5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12月30日前	0998-2525082	
15	农业农村局	大豆、花生专项补贴资金	《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	新农种植〔2022〕170号	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种植的实际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	无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10月30日前	0998-2607053	资金未下达

喀什地区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填報日期：2023年4月10日

[illegible]

喀什地区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19	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草补助	补贴政策2022年期满	补贴政策2022年期满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10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600元/亩（150元为草种补助费），第三年补助400元/亩		1、退耕还草补植任务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2015年—2018年）和县级林草部门（2019年—2020年）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 2、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8-2825635	该政策2022年期满，目前，还有资金存量，继续依据原政策使用一卡通系统发放。
20	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91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退耕户	现金补助期延长5年，补助标准为500元/亩，每年每亩补助100元。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2015-2020年实施的退耕还草年度任务核对信息资料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不合格面积，退耕户要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对其发放补助资金。 3.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8-2825635	根据历年报送的县级自查结果中的保存合格面积发放补助资金。
21	林业和草原局	新一轮退耕还草延长补助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2〕191号	2015年以来实施新一轮退耕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现金补助期延长3年，补助标准为300元/亩，每年每亩补助100元。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2015-2020年实施的退耕还草年度任务核对信息资料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对退耕还草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合格后填写补助资金发放表，报财政部门审核。不合格面积，退耕户要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对其发放补助资金。 3. 经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由金融代管机构通过“一卡通”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8-2825635	根据历年报送的县级自查结果中的保存合格面积发放补助资金。

喀什地区2023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填制单位：喀什地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3年4月10日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备注
22	残疾人联合会	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扶持资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扶持暂行办法	新残字[2013]193号	持有残疾人证、开办盲人按摩店的视力残疾人	1、对个体开办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按每户2万元的标准,分两年每年补助50%,给予一次性补助。开业所需资金先由盲人按摩经营户垫付,经地、州(市)、县(市、区)残联对其进行检查验收后,符合扶持条件的,发放扶持资金。 2、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盲人保健按摩机构,依据从业盲人保健按摩师人数,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通过户口所在地残联领取	只发放一次	每年12月20日前	与户口所在地残联联系	